昌江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昌江区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昌江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昌江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支出总表(引用)

十、财拨总表（引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交通运输局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措施。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全区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二)承担公路、水路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组织编制公路、水路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运输枢纽管理。参加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具体办法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具体办法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工作，负责汽车运输、船舶运输等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水上运输的行业管理，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四)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区规划内核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订公路、水路有关规定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五)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质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七）承担交通战备及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八）负责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人事管理、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管理，指导系统内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区交通系统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指导交通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九）负责公路、水路国际合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十）负责协调区域内的铁路建设相关工作。

(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个。包括：交通运输局、公路运输管理所、港航所。编制人数18人，其中：行政编制3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5人；实有人数18人，其中：在职人数18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区交通运输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82.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2.23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调整及车改补贴和人员工资变动。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区交通运输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82.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2.23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调整及车改补贴和人员工资变动。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15.5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90.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7万元；项目支出66.67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调整及车改补贴和人员工资变动。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区交通运输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282.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2%。具体支出情况是：区交通运输事务支出228.09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21.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59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年区交通运输局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1.66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21.66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办公费3.30万、印刷费1.70万、差旅费1.70万、培训费2.20万、公务接待费5.50万、其他交通费2.22万、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5.04万。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为8.46万元，其中：电子计算机设备3.50万元，家具用具1.50万元，多功能一体机3.46万元。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区交通运输局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公务接待费5.5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第三部分 昌江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十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交通运输局支出：（机构运行）：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交通运输局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反应从事其他公路水路运输的专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